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25號

聲 請 人 瑞騏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哲豪

訴訟代理人 萬聖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支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發票人為瑞騏機械有限公司(負責人廖哲豪)，付款人為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，發票日為111年7月20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96,863元，支票號碼為PA0000000之支票1張。